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可行性。

3.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4.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现状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其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5.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该等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前述措施及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6. 公司编制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7.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上市后，2017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360,000元，2018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560,000元，该等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盈利情况、业务规划及资金支出计划之间的平衡，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继续秉持了兼顾公司及股东利益、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原则，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及公司和行业、市场的客观因素，致力于在过往年度分红经验基础上不断优化股东回报方案，进一步实施更加合理稳健的分红政策。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9.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含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暂行办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违法违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编制的《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省英\_\_\_\_\_

魏学勤\_\_\_\_\_

戴亚平\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